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首席运营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公司首席运营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首席运营官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薛 爽

杨一川

吴春岐